

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30 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盈利 5,041.66 万元至 7,562.4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3.24% 至 82.16%，主要原因为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减少，联营单位投资收益下降，租赁费用增加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228,410.54 万元，尚有 148,410.54 万元的担保责任未解除。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21 年 2 月，法院裁定受理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目前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请你公司结合海航资本与海航集团重整进展情况、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形成的相关债权申报情况及可收回性，说明你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是否计提足额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业绩预告显示，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底层资产为铁狮门三期项目）、509 W 34 HNA,LP.（底层资产为铁狮门一期项目）、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天津格致”，底层资产为亚运村项目）为你公司联营单位。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分别持海投一号、509 W 34 HNA,LP.、天津格致第一大股东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持有天津格致 49.21% 股权）相关合伙企业 87.48%、99.8%、99.99% 的份额。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合伙企业各合作方实缴及认缴金额、表决机制、相关协议约定以及经营决策权归属等，说明你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依据铁狮门三期项目、铁狮门一期项目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亚运村项目 2021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你公司的投资收益将根据被投资公司最终出具的 2021 年项目报告、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等为依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可能存在减值风险。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且因你公司披露年报时无法提供底层资产铁狮门三期项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海投一号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投资收益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天津格致尚未运营；509 W 34 HNA,LP.项目计划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完工，因疫情原因，目前暂停施工；铁狮门三期 2019 年四季度运营报告与前期运营报告内容存在较大差异，项目退出时间延后、需要公司额外出资，且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暂时停工。请你公司结合相关项目报告期内建设与运营情况，说明相关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和充分性、合理性，以及你公司为避免出现 2021 年年报披露时无法及时获取相关

项目资料等情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就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30 日